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深圳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认真、严密的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农资电子商务平台、控股子公司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一”）亏损4,561.33万元。请结合业务模式、营业情况、毛利及费用情况等详细说明北京农一亏损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农一利润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	备注
营业收入	7,909.26		见（一）、2之说明
营业成本	7,145.53	90.34	见（一）、2之说明
营业毛利	763.73	9.66	见（一）、2之说明
销售费用	3,865.29	48.87	见（一）、3之说明
管理费用	502.75	6.36	
财务费用	228.60	2.89	
资产减值损失	678.32		见（二）之说明
营业利润	-4,511.23		
营业外支出	50.10	0.63	
净利润	-4,561.33		

（一）　北京农一亏损的原因

1、北京农一的业务模式

“农一网”是北京农一开发的自营式B2B2C电商平台，采取平台+县域工作站+代购员的经营模式，通过自营产品、自建仓储、合作物流的方式，实现“正品溯源、优质优价、创新创牌”的经营理念。

“农一网”面向行业知名企业，采购农资产品，存储于分布国内的七大仓库，通过第三方专线物流完成城际运输至县域工作站。工作站除了完成末端配送外，还承担着线下本地推广和技术服务的功能，成为“农一网”在各个地区的线下支撑点。

代购员是面对广大农民不会上网、不会网购而专门发展的，代购员通常是乡村农资零售店主、大学生村官、种植能手、新农人等群体，充分发挥自己熟悉网络、有植保技术等知识和技能优势，在服务农民的同时，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

基于这样的模式，“农一网”需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品牌知名度，迅速覆盖国内主要农业县区，完成县域工作站的建设，发展更多的代购员，为北京农一的发展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北京农一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分析：（单位：万元）

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辉丰产品	4,365.69	4,031.50	334.19	7.65
农一自营产品	2,395.67	2,028.77	366.89	15.31
非农一自营产品	1,147.90	1,085.26	62.65	5.46
合计	7,909.26	7,145.53	763.73	9.66

报告期内，北京农一营业毛利率为9.66%，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特别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48.87%、6.36%、2.89%。

2015年是北京农一发展的第一年，不管是知名度，还是用户量，均是从零开始，因此在2015年北京农一采取的发展策略是“通过通路货的价格优势打开市场、建立用户群”，大部分产品都是参照采购价进行销售，综合毛利率较低，在此情况下，销售收入的规模有限，但相对销售费用的比重比常规业务高很多。

3、报告期内，北京农一的三项费用情况分析：（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合计	3,865.29
职工薪酬	781.57
广告、会展、宣传	1,940.71
运输、配送费	767.29
办公差旅费	228.28
折旧摊销租赁费	58.44
其他	89.00
管理费用合计	502.75
职工薪酬	202.30
办公差旅费	102.26
折旧摊销租赁费	80.00
手续费	63.23
其他	54.96
财务费用合计	228.60
利息收入	- 4.20
利息支出	232.80
三项费用合计	4,596.64

由上表，报告期内，“农一网”进行了大量的推广投入，其中：广告费1,177.92万元、会展费548.25万元；为了激发工作站的积极性，“农一网”补贴运费330.23万元、补贴工作站配送437.06万元；发展代购员推广费360.39万元、人员薪酬623.48万元，上述费用合计3,477.33万元。

依据北京农一的业务模式，推广并扩大“农一网”的品牌影响力，北京农一加大了宣传推广的力度，采取电视广告、农村刷墙、微营销、农民会、车体海报等宣传手段，组建营销推广团队，同时开展网上交易促销活动等，通过通路货的价格优势打开市场、建立用户群。

综上，报告期内北京农一毛利率偏低，销售费用偏高，是北京农一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北京农一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678.32万元，主要为应收本公司往来款的坏帐准备计提，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已抵销677.43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190.87万元，同比增加105.23%，主要是将“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环境保护防治基金”以及“现代种业基金项目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请详细说明上述补助的发放主体、背景及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政府补助进行信息披露，依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对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190.87万元，其中：“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环境保护防治基金”以及“现代种业基金项目补助”详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 金额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记账主体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10.00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铜发 [2014]37号文，2013年度传统产业加速调整及创新型经济培育奖励资金（财税贡献奖）。	江苏嘉隆
	2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2014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用于企业800t/a三氯氟氰酯原药、400t/a四氟对甲氧基苯甲醇节能改造项目。	华通化学
	50.00	江苏省大丰市财政局	大财建 [2014]93号，2014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本公司
	27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5]74号、[2015]143号，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噻虫嗪、农药制剂加工项目50万元，二嗪农原药技改160万元，农一网农资行业电商建设平台建设项目60万元	
	300.00	江苏省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政办发[2015]121号，2014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对公司技改投入，和结构调整。	
环境保护防治资金	41.00	江苏省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大环发[2015]06号，环境保护防治资金，用于公司对污水处理费用的补贴	本公司
	27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财建[2015]147号，2015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石化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改造等挥发有机物综合治理、印刷包装和表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示范和有机废气监控系统建设示范项目	
现代种业基金项目补助	13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苏财农[2014]69号、苏农计[2014]38号，2014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 育种材料引进、科研育种补助110万；2.育繁基地建设工程补助60万；3.人才引进、人才团队建设补助20万元；4.实验室建设补助10万元	江苏焦点

注：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简称：华通化学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嘉隆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焦点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3亿元，同比上升37.22%，产生销售费用1.27亿元，同比上升70.89%，请说明销售费用较营业收入上升较快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营业收入	2015年　销售费用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 销售费用	2015年　销售费用率	上年同期　销售费用率
辉丰股份	208,857.03	4,231.45	176,469.36	4,238.07	2.03%	2.40%
江苏科菲特	22,788.97	264.84	16,172.85	197.70	1.16%	1.22%
辉丰石化	10,606.70	28.94	434.06	-	0.27%	0.00%
江苏焦点	36,900.09	149.64	10,971.81	87.22	0.41%	0.79%
上海焦点	45,637.68	855.90	39,367.84	625.48	1.88%	1.59%
江苏拜克	14,916.29	304.87	15,126.40	273.71	2.04%	1.81%
江苏嘉隆	18,094.99	539.51	10,203.82	621.76	2.98%	6.10%
上海迪拜	13,969.34	1,318.90	14,342.10	1,237.58	9.44%	8.63%
北京农一	7,909.26	3,865.29	-	-	48.87%	
合计	379,680.35	11,559.34	283,088.24	7,281.52	3.04%	2.57%

注：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科菲特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简称：辉丰石化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焦点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拜克

由上表，公司总体销售规模在增加，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与上年相比，除北京农一外，各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与其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农一网”是北京农一于2014年度投资开发的自营式农资销售电商平台，于2014年11月1日正式上线。为了推广并扩大　“农一网”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北京农一加大了宣传推广的力度，采取电视广告、农村刷墙、微营销、农民会、车体海报等宣传手段，组建营销推广团队，同时开展网上交易促销活动等，报告期内共计投入销售费用3,865.29万元。这是北京农一亏损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公司总体销售费用较营业收入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类产品销售额8.01亿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的24.03%。该类产品毛利率0.96%，比上年减少23.18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其他”类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该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构成和毛利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化工品贸易	41,416.16	0.19%	5,480.75	26.07%
粮食贸易及绿化工程	35,545.34	1.99%	10,297.75	6.76%
运输及仓储	2,256.35	5.76%	434.06	12.02%
技术服务及加工	637.41	-9.90%	406.49	-11.08%
酒店	253.08	-31.81%	-	-
合计	80,108.33	0.96%	16,619.05	12.83%

由上表，公司其他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化工品贸易、粮食贸易及绿化工程等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其他收入的比例超过96.07%。

化工品贸易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石化仓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石化仓储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为控制化工品贸易的业务风险，公司主要选择风险较低的化工品种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化工品贸易收入41,416.16万元，毛利率为0.19%。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借助石化仓储库区优势，与上下游企业、周边园区建立供应链紧密合作关系，将其打造为苏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化工原料交易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粮食贸易及绿化工程业务收入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焦点，江苏焦点主要经营水稻育种研究，粮食贸易及绿化工程业务。粮食贸易及绿化工程业务不属于江苏焦点重点发展业务，该类业务市场毛利率本身较低，收益主要用于覆盖水稻育种研究的相关支出。报告期内，江苏焦点粮食贸易及绿化工程业务实现收入35,545.34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245.18%，但毛利率仅为1.99%。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2.24亿元，同比上升47.12%。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5.25亿元，同比增加72.44%。请结合行业环境、存货特点和公司产销政策等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

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帐面价值为122,412.48万元，增加金额为39,113.0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同比增加	账面价值　同比增加
原材料	34,777.74	34,343.33	26,531.99	26,248.67	31.08%	30.84%
在产品	32,608.01	31,621.85	28,349.74	27,300.47	15.02%	15.83%
库存商品	52,466.22	51,406.16	30,425.22	29,211.88	72.44%	75.98%
委托加工物资	4,236.00	4,236.00	88.73	88.73	4673.98%	4673.98%
包装物	533.57	110.90	506.05	251.53	5.44%	-55.91%
低值易耗品	578.61	578.61	68.59	68.59	743.56%	743.56%
发出商品	115.63	115.63	129.59	129.59	-10.77%	-10.77%
合计	125,315.79	122,412.48	86,099.91	83,299.47	45.55%	46.95%

2、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存货增加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加	主要增长原因
辉丰股份	64,974.28	43,818.53	21,155.75	战略库存原材料及产品
郁金香旅游	21,595.79	13,330.67	8,265.12	商品房按计划开发完成
江苏焦点	6,964.70	2,337.60	4,627.10	扩大粮食贸易经营规模所增
辉丰石化	3,109.09	7.00	3,102.09	新增化工品贸易经营所增
石家庄瑞凯	3,464.45	0	3,464.45	为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的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合计	100,334.05	59,493.80	40,840.25	

注：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郁金香旅游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石家庄瑞凯

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聊城东染

3、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52,466.22万元，同比增加72.44%，增加金额为22,041万元。其中，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加	主要增长原因
辉丰股份	27,827.28	16,129.10	11,698.18	战略库存商品
辉丰石化	3,062.44	-	3,062.44	新增化工品贸易经营所增
江苏焦点	5,278.15	1,555.22	3,722.93	扩大粮食贸易经营规模所增
聊城东染	156.21	-	156.21	为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的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合计数	38,547.43	17,684.32	20,863.11	

4、报告期末，辉丰股份存货总额增加21,155.75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8,160.36万元，库存商品增加11,698.18万元。

a、受原油价格影响，近年来化工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控制产品制造成本，报告期内，加大了部分自主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战略采购规模，以此提高产品制造成本的市场竞争力，致使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量有显著增加；

b、2016年制剂预算销售目标不低于7亿，同比增长50%以上。为了保障预算销售目标的完成，基于农药季节性使用特点，增加战略采购原料药6,091万元。

六、你公司于2011年收购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菲特”）51.22%股权。江苏科菲特2015年实现净利润1971.74万元，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报告日，该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尚未执行，请补充披露江苏科菲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相关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安排，以及你公司为确保补偿方案履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根据公司与江苏科菲特及其原股东于2011年6月1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增资江苏科菲特，增资后持有江苏科菲特51.22%的股权。投资事项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支付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江苏科菲特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800万）、壹仟万元（1,000万）、壹仟贰佰万元（1,200万）、壹仟伍佰万元（1,500万）、贰仟万元（2,000万）。

如江苏科菲特某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水平，则江苏科菲特原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向江苏科菲特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款：

业绩补偿款=2×【某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某年实现的净利润】，这里的某年是指：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二）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安排

公司与江苏科菲特原股东已于2016年5月15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科菲特原股东于2016年7月30日前，将业绩补偿款分别支付至江苏科菲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江苏科菲特未完成业绩原因

报告期内，江苏科菲特部分产品订单推迟至2016年一季度履行完毕，导致其未完成２０１５年度的承诺业绩。

七、你公司于2014年收购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化工”）53.25%股权。嘉隆化工原主要股东承诺“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嘉隆化工累计主营业务经营净利润如为负数（不含土地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原主要股东以现金或股权折价（3 元/股）弥补差额”。根据你公司年报，嘉隆化工在上述承诺期内亏损。请补充说明承诺期内嘉隆化工累计主营业务经营净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及亏损的原因，相关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安排，以及你公司为确保补偿方案履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1、江苏嘉隆2013年10月-2014年12月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度	2013年10月-2014年度合计
营业收入	7,470.80	28,940.02	36,410.81
营业成本	5,531.83	26,458.95	31,99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48.81	68.92
营业费用	152.04	1,285.72	1,437.76
管理费用	699.64	3,326.67	4,026.30
财务费用	416.06	1,295.02	1,711.08
资产减值损失	451.96	-184.69	267.27
营业利润	199.17	-3,290.47	-3,091.29
扣除：			
2013年9月份前应分摊部分			793.11
安全专项储备提取			260.57
计入土地处置费用			25.88
经营亏损：			-2,011.73

由上表，江苏嘉隆经营亏损2,011.73万元主要来自于2014年度，主要原因是江苏嘉隆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疲软，主要产品量价齐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收入	28,940	36,012	-7,072	-19.64%
成本	26,459	29,160	-2,701	-9.26%
毛利	2,481	6,853	-4,372	-63.80%
毛利率	8.57%	19.03%	-10.46%	
三项费用	5,907	5,630	277	4.92%
三项费用率	20.41%	15.64%	4.77%	
管理费用	3,327	2,868	459	16.00%

2014年公司经营亏损3,290万元，亏损主要因素为：在公司销售收入、毛利严重下滑的同时，三项期间费用同比略有上升，导致经营性亏损。2014年销售毛利仅2,481万元，三项费用支出5,907万元，毛利远小于三项期间费用支出。

2014年销售收入28,940万元，同比减少7,072万元，销售毛利2,481万元，同比减少4,372万元，收入、毛利下降的主要因素为：一是原料药克百威销售量价齐跌，导致收入同比减少2,388万元，毛利同比减少1,000万元；二是2014年6月份原嘉隆化工制剂生产基地因搬迁导致部分产品停产及陈年库存物资处理，导致2014年收入同比减少2,892万元，毛利同比减少1,670万元；三是原嘉隆化工生产基地因搬迁导致呋喃酚原料药生产停产，对外销售收入减少4,670万元，毛利同比减少1,267万元；四是丁硫克百威原料药销售毛利减少305万元；五是其他光气化类产品销售增加2,878万元，毛利略有减少；五项主要因素导致2014年合计减少收入7,072万元，减少毛利4,242万元。

2014年三项期间费用支出5,907万元，同比增加277万元，主要原因为补计提环保处置费用500万元。

2、投资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江苏嘉隆原股东于2014年5月10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兜底方承诺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嘉隆累计主营业务经营净利润如为负数（不含土地等非经常性收益），兜底承诺方以现金或股权折价（本次甲方增资的单价3元/股）弥补差额。

协议同时约定：江苏嘉隆兜底方承诺对投资基准日所列净资产总额（2013年9月30日）兜底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搬迁补助、本协议签订前应获得的税收扶持及账面溢出资产优先弥补，弥补不足的以兜底方未来两年在江苏嘉隆应取得的收益承担全部损失，如两年内应取得的收益不足以弥补时，兜底方以其对应股权零价格转让与辉丰股份，或以现金补足。

协议还约定：兜底股东对徐州土地处置净收益及土地处置时限兜底，净收益（出让收益扣除账面成本、处置地面附属物费用、相关税费及为此承担的资金占用费用等）不低于1亿元，土地处置时限自江苏嘉隆与辉丰股份签订合作协议起30个月内完成。如土地净收益在土地处置承诺期内未能达到1亿元，由兜底承诺方在约定土地处置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期负责以其持有公司对应价值股权零价格转让予甲方或以现金补足。

3、相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安排及保障措施

根据协议的约定，兜底方应以现金补偿或以股权零价格转让给辉丰股份，考虑到土地处置事项2016年11月底到承诺期间，拟将经营亏损兜底事项与土地处置兜底事项合并实施。

为保证经营亏损可足额得到补偿，现已将辉丰股份应支付给兜底股东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186.23万元暂扣缓付；同时将江苏嘉隆应支付给兜底股东的2011年分红款1,045.68万元暂扣缓付，两项合计大于２０１４年应补偿的经营性亏损金额，留待2016年11月底兜底事项全部到期后一并结算。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杉坪索道2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8,600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久益国际持有的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25%股权。

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云杉坪索道2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谢晓峰先生辞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晓峰先生于2016年6月12日晚因交通事故不幸辞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谢晓峰先生的辞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谢晓峰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在此期间，谢晓峰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谢晓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

谢晓峰先生辞世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原来的　9名董事暂变为　8名董事行使职权，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杉坪索道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12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杉坪索道2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8,600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久益国际（或称“乙方”）持有的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坪索道”）2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向丽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尚需云南省商务厅批准。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香港）久益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久益国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JOYCE INTERNATIONAL(久益國際)
法律地位(企业性质)	个人所有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錦豐苑錦荷閣1410室
注册登记号	55243172-000-02-15-9
注册资本	无(属无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	贸易
主要股东	陸可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陸可信
是否与丽江旅游及丽江旅游前十名股东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陆可信先生持有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1.86%的股份，目前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85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为公司第八大股东。 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云杉坪索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大道转台东侧丽江玉龙旅游大楼；法定代表人：和献中；注册资本：美元叁佰万元正；股东构成：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75%，（香港）久益国际25%，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营业期限：1993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营业期限到期可申请延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丽江云杉坪客运索道营运及配套经营，代理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云杉坪索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云杉坪索道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云杉坪索道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一年又一期云杉坪索道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03.31
流动资产	7814.58	7209.17
非流动资产	1838.85	1741.75
资产总额	9653.44	8950.92
流动负债	1622.35	3499.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22.35	3499.90
股东权益	8031.09	5451.02

2、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131.86	978.31
营业利润	3796.54	560.42
利润总额	3790.69	560.42
净利润	3217.10	47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8.70	78.12

（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评估情况

评估结果：丽江云杉坪索道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9,653.44万元，负债合计1,622.35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8,031.0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丽江云杉坪索道全部权益价值为34,826.44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变动额为26,795.35万元，变动333.65%。

（香港）久益国际持有的丽江云杉坪索道25%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706.61　万元。本次收购云杉坪索道25%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8,706.61　万元为参照，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8,6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久益国际持有的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25%股东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资产

1.1　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资产为乙方所持有的云杉坪索道25%的股权。甲方购买标的资产后，云杉坪索道成为甲方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定价及支付方式

2.1　定价依据

2.1.1　双方同意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P2016-A042《资产评估报告书》(见附件一)所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且该结果已获得甲、乙双方认可。根据该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价值为8,706.61万元人民币。

2.1.2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8，600万元(￥捌仟陆佰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2.2　支付方式

2.2.1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乙方收到该交易对价后即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再支付交易对价的50%。

第三条　资产交割

3.1　资产交割的内容

3.1.1　标的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四个月内完成交割（注：完成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交割日”），即云杉坪索道的股权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2　过渡期的权利限制

3.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3　甲乙双方应在交割日共同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3.4　甲乙双方确认，拟出售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期间损益的处理

4.1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云杉坪索道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五条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5.1　债权债务安排

5.1.1　鉴于云杉坪索道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云杉坪索道仍将继续独立承担其债权债务。

5.2　人员安排

5.2.1　基于本条第5.1.1项所述原因，云杉坪索道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无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杉坪索道是公司索道业务利润的重要来源，收购前云杉坪索道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并未完全控股，不便于与公司雪山景区内的玉龙雪山索道、牦牛坪索道、印象丽江、餐饮等项目实施联合营销等措施，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便于公司业务的管理，收购完成后不仅可以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还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整合与管理，假设按2015年度业绩测算，收购完成后每年可为公司增加净利润804.25万元。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不适用

八、其他

无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九益国际公司持有的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25%股东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4.　经丽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12186　债券简称：13国元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国元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13年公司债券3+2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3国元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13国元01"后2年的票面利率。"13国元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70%，在"13国元01"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13国元01"的票面利率，即"13国元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70%不变。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国元01"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3国元01"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　回售申报日：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5日。

6.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国元01"。截至2016年6月13日，"13国元01"的收盘价为102.45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利息。

一、"13国元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3国元01

3.　债券代码：112186

4.　发行总额：人民币32.70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3国元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3国元01"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13国元01"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国元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3国元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

9.　起息日：2013年7月24日。

10.　付息日："13国元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

"13国元01"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3〕027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3国元01"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

"13国元01"于2013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3国元01"利率调整情况

"13国元01"票面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13国元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13国元01"的票面利率，即"13国元01"存续期后2年（即2016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的票面利率维持为4.70%不变。

二、"13国元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国元01"。截至2016年6月13日，"13国元01"的收盘价为102.45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13国元01"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日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国元01"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3国元01"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70%。每1手"13国元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30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国元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3国元01"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3国元01"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桂司文

电话：0551-62207285

传真：0551-6264520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馨予、李想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55-21899324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赣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幸福时代"）签署的《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棕榈股份、幸福时代关于打造时光赣州、乡愁赣州、三江口环境改造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42.5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甲方

赣州市人民政府指定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旅投"）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投资和经营。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10年7月的赣州客家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对全市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和文化旅游资源管理为主业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集团。

公司与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旅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赣州旅投是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单位，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二）丙方

公司名称：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1号1202、120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李丕岳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棕榈投资有限公司51%，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31%，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幸福时代的控股股东为棕榈投资有限公司，棕榈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赖国传；赖国传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幸福时代构成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甲、乙、丙三方将按照赣州城市总体规划，引入世界一流的规划设计理念，整体包装策划开发建设，将时光赣州（即七里镇）打造成为赣州的城市客厅，江西的城市名片；把乡愁赣州（即大湖江景区）打造成为以生态、旅游、运动、休闲为一体的乡村旅游度假区；将三江口（即八境台）周边地区环境景观优化，将该区域建设为集宋代文化和客家文化旅游、水西民俗休闲、水东田园度假于一体的都市旅游综合体项目。

（二）合作内容

1.时光赣州（即七里古镇）

七里古镇位于赣州城东郊，上至赣县梅林镇章贡村，下到章贡区水东镇七里村、沿凹竹山、下窑村为止，面积约2.37平方公里（参照《赣州市七里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最终以甲方批准实施的规划为准）。该项目将按照丙方的成熟文化旅游主题商业街区作品时光贵州、时光兴坪理念进行设计建造。

2.乡愁赣州（即大湖江景区）

湖江夏浒位于赣县西北部，赣江上游，距赣州市区约20多公里。该项目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将打造为客家南迁第一站，建设高品质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区和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同时，大、小湖州作为赣江江心岛屿以良好的生态、丰富的江岸田园风光与夏浒联片互动，形成能够打动游客内心体验的乡愁田园景区。

3.三江口（即八境台）周边地区环境景观改造工程

位于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贡江汇流区域，涵盖章贡区水西镇、水东镇，总规划面积约10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河套老城区章贡路-西津路以北、水东青龙山脉以西、水西经三路以东、赣州大桥以南区域。该项目需优化该区域整体空间环境，对山体景观进行修复、对水塘水系进行归整保留，将该区域建设为集宋城文化旅游、水西民俗休闲、水东田园度假于一体的都市旅游综合体项目。

（三）运作模式

甲、乙、丙三方共同探索合作项目的运营模式。由甲方指定合作单位赣州旅投与乙方、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规划、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合作项目投资回报和利益分成在项目公司组建协议或公司章程中具体约定。针对不同项目，不同的建设阶段、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乙方、丙方配合和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工程，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丙方合作。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模式、PPP模式、顾问合作、规划设计等。

（四）合作项目投资规模

三方合作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42.5亿元。

（五）其他

1.本协议是甲、乙、丙三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三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由赣州旅投、乙、丙三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协议落实：三方每年提出实施本协议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经三方协商讨论后，根据情况共同或各自推动落实。

3.协议实施：有关本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内容，经过合法形式确定乙方为具体项目合作伙伴后，三方将按相关程序协商后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三方权利义务按正式签署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42.5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58%，签署相关合同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丙三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三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由赣州旅投、乙、丙三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棕榈股份、幸福时代关于打造时光赣州、乡愁赣州、三江口环境改造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4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7号）及所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年3月12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7号）及所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6年5月10日，公司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7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把上述告知函的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4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8日公告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5月10日公告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公告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本次对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重要事项10”及“第三节、六、（一）、6、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的风险”的内容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宏泰矿业主营铅锌矿开采业务，其产品锌矿石是上市公司锌冶炼业务的原材料，因此，宏泰矿业是上市公司的上游企业。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对上游企业的整合，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原材料自给率，正常情况下，收购后宏泰矿业开采的锌矿石会销售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这会对交易对方泛华矿业的业绩承诺产生影响。收购完成后，2016年-2018年宏泰矿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分别为9,360.00万元、11,700.00万元和11,700.00万元，占宏泰矿业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00%，占上市公司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约为20%。为保证业绩补偿的公平性，上市公司与泛华矿业在《盈利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宏泰矿业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向荣矿业）销售原矿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并明确了具体的定价方式和原则。虽然本次收购后，宏泰矿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独立经营和独立核算，交易双方也在《盈利补偿协议》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约定，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若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增厚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对业绩承诺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在“重要事项”补充以下内容：“11、截至2015年9月30日，宏泰矿业沙岩铅锌矿的账面值为2,305.66万元，评估值为40,263.79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宏泰矿业个别报表中沙岩铅锌矿的计价基础为2,305.66万元，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沙岩铅锌矿的计价基础为40,263.79万元。上述差异导致的年度资产摊销金额差异对宏泰矿业个别报表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及之后
个别报表层面摊销额	113.46	141.82	141.82
合并报表层面摊销额	1,981.27	2,476.59	2,476.59
差额	1,867.81	2,334.77	2,334.77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由于合并报表确认的采矿权价值高于在宏泰矿业个别报表确认的账面值，每年合并报表的采矿权摊销金额要高于宏泰矿业个别报表采矿权的摊销金额，导致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利润要低于宏泰矿业个别报表，2016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报表层面税前利润低于宏泰矿业个别报表金额分别为1,867.81万元、2,334.77万元和2,334.77万元。”

3、在“重要事项”补充以下内容：“12、泛华矿业在2015年12月6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宏泰矿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80.78万元、4145.02万元和5308.52万元，三年合计10034.32万元（下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若宏泰矿业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下称“三年实际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三年实际利润总额与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差额部分由泛华矿业以现金方式在乙方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补偿给罗平锌电。’

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可以看出，宏泰矿业未来三年如未实现承诺利润，泛华矿业将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但该等补偿并非逐年进行，而系于三年后进行一次性补偿。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业绩承诺对应的利润口径为宏泰矿业个体报表口径，并非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除上述修订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